

A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55 版)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0114020104040000065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3H23306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8,419,427 元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箬杨路 1363 号(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号码:0675-81105353

传真号码:0675-84788100

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电子邮箱:office@borf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1.组建及验收

本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鼓励经济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少数地区,可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据此通知,2004 年 1 月 19 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4]5 号),决定在 2004 年底前,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要求,分期分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县级统一法人联社。

在此背景下,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讨论制定了《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浙江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04 年 3 月 16 日,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3 号),同意绍兴县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并要求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据此,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成立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开始进行筹建工作。

2004 年 3 月 21 日,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社制定《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

2004 年 3 月 25 日,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绍兴县[2004]82 号),申请对所有办事处、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联社本部(含联社营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确认净资产。

2004 年 4 月 13 日,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12 号),同意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进行清产核资,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联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有事项及表外科目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于 2004 年 6 月 2 日结束,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绍中兴会审字[2004]340 号)。

2004 年 6 月 25 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以及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签订了清产核资确认书。经清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价值	调整后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资产	127,425,900.44482	11,072,169.49579	-116,353,730.965
负债	16,996,894.99752	11,448,019.96250	-5,548,875.03502
净资产	438,915,747.30	-576,849,466.80	

同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全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 081 号)。

经清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金额	增值原因
1	现金及零钱包	96,569.69	-	96,569.69	96,569.69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992.44	-	1,304,992.44	1,304,992.44	-	
3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4,518.69	-	4,518.69	4,518.69	-	
4	存放同业款项	3,791,406.72	-2,991,023.70	800,383.02	800,383.02	-	
5	拆放同业	2,596,500.00	-2,596,500.00	-	-	-	
6	短期贷款	5,563,510.34	-	5,563,510.34	5,563,510.34	-	
7	应收账款	20.06	49,967.04	49,996.91	49,996.91	-	
8	其他应收款	105,502.66	-69,960.66	35,541.99	35,541.99	-	
9	贴现	500.00	-	500.00	500.00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	812,333.27	-342,207.37	470,125.90	470,125.90	-	
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863.67	-5,948,724.70	8,328,138.97	8,328,138.97	-	
12	中长期贷款	1,082,723.06	-	1,082,723.06	1,082,723.06	-	
13	逾期贷款	446.00	-	446.00	446.00	-	
14	减:贷款呆帐准备	82,620.90	626,132.89	707,753.30	707,753.30	-	
15	呆账贷款	662,879.20	-	662,879.20	662,879.20	-	
16	呆账贷款	56,693.61	-	56,693.61	56,693.61	-	
17	长期存放银行款项	16,737.28	-	16,737.28	16,737.28	-	
18	长期投资	1,061,158.27	-1,836.99	1,049,322.28	1,049,322.28	-	
19	固定资产原值	299,515.20	197,122.96	496,638.16	496,638.16	-	
20	累计折旧	132,203.10	-17,336.06	114,867.05	114,867.05	-	
21	固定资产净值	167,312.09	214,460.31	381,771.10	381,771.10	-	
22	在建工程	6,494.47	-4,476.60	2,018.88	2,018.88	-	
2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2	-10.02	-	-	-	
24	银行资产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25	其他资产合计	3,150,324.54	-416,304.99	2,734,019.55	2,734,019.55	-	
26	无形资产	-	1,779.65	1,779.65	1,779.65	-	
27	递延资产	6,412.44	908.98	8,721.33	8,721.33	-	
28	其他资产合计	6,412.44	2,088.94	10,500.98	10,500.98	-	
29	资产总计	17,426,9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30	短期存款	2,022,183.53	-	2,022,183.53	2,022,183.53	-	
31	长期定期存款	2,439,687.11	-	2,439,687.11	2,439,687.11	-	
32	活期存款	3,061,068.78	-2,991,023.70	70,045.07	70,046.07	-	
33	活期存款	2,596,500.00	-2,596,500.00	-	-	-	
34	贴现贷款	1,238.71	-	1,238.71	1,238.71	-	
35	汇出汇款	386,611.70	-	386,611.70	386,611.70	-	
36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15.57	-	1,415.57	1,415.57	-	
37	应付账款	212,266.76	9,767.22	222,033.98	222,033.98	-	
38	应付利息	34,797.69	2,554.46	37,352.15	37,352.15	-	
39	应付工资	274,981.00	-2,830.00	272,151.00	272,151.00	-	
40	应付福利费	9,464.47	-	9,464.47	9,464.47	-	
41	应缴税金	15,894.53	11,698.04	27,532.57	27,532.57	-	
42	应付利息	9,152.84	294.64	9,447.48	9,447.48	-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83,010.30	-	3,883,010.30	3,883,010.30	-	
44	流动负债合计	14,642,170.99	-5,548,413.67	9,093,757.32	9,093,757.32	-	
45	存款原值	114,006.30	-	114,006.30	114,006.30	-	
46	长期储蓄存款	1,036,496.78	-	1,036,496.78	1,036,496.78	-	
47	保证金	96,601.38	-	96,601.38	96,601.38	-	
48	银行负债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49	长期应付款	20,917.02	-652.27	20,464.75	20,464.75	-	
50	其他负债合计	2,364,713.91	-652.27	2,364,261.64	2,364,261.64	-	
51	负债合计	16,996,894.99	-5,548,965.94	11,448,019.06	11,448,019.06	-	
52	所有者权益	274,981.00	-2,830.00	272,151.00	272,151.00	-	
53	其中:股本	10,687.58	-2,830.00	7,857.58	7,857.58	-	
54	资本公积	6,281.38	212,144.22	218,425.60	218,427.00	-	
55	盈余公积	193,264.23	-7,006.91	186,247.32	186,247.32	-	
56	其中:公益金	17,960.13	-	17,960.13	17,960.13	-	
57	未分配利润	-	-1,016,474.53	-1,016,474.53	-1,016,474.53	-	
58	未分配利润	606.42	-	606.42	606.42	-	
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07.28	-	36,807.28	36,807.28	-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15.76	-814,765.21	-376,849.47	-376,849.47	-	

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7 日对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同意并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

2004 年 6 月 27 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合改办[2004]152 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 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简称补):

净资产中,原社员资金 785.76 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 1:1 的比例清股或转为农村合作银行股。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 1,795.01 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注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资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 万元,根据国发[2003]15 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1)申请央行专项票据 25,211 万元,置换呆坏账 3,460 万元、呆滞贷款 18,070 万元、历年亏损挂账 3,681 万元;

(2)国家补贴 1,070.14 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垫付保值补贴利息;

(3)政府扶持政策注入 207.15 亩土地,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

(4)2003 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 1,397.95 万元。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资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40,165.72 万元,经上述四个方案弥补后净资产为 188.82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

2.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政府注入资产情况

以弥补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如下:

(1)土地注入和回购的原因

2004 年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联社在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时进行清产核资后,净资产为-37,584.95 万元,为弥补净资产不足,根据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精神,2004 年 3 月,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4]63 号),将平水镇镇铺舍村的 207.15 亩土地作为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估值总用地为 126,754,492 元(61 万/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第 21-17 号,绍兴县国用[2004]第 21-8 号。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 号),请示通过以四个途径弥补净资产不足,其中,政府扶持政策注入 207.15 亩土地,以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61 万/亩)作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第 21-17 号、绍兴县国用[2004]第 21-8 号。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经核查,注入土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

由于政府扶持政策注入的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产生实际经营效益,因此,2016 年 4 月 28 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主要决议如下:决定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对全部 207.15 亩土地中的 42.94 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

2016 年 3 月 20 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份 067 号、绍市估[2016]份 068 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 42.94 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 5,506.03 万元(128 万/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 5004 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 5005 号)。

2016 年 8 月 25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购丰银行 42.94 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后同意后进行回购。2016 年 8 月 31 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 42.94 亩土地回购款,计 5,506.03 万元(128 万/亩)。

针对尚未回购的土地,2016 年 9 月 8 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如下,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 164.21 亩的平水镇镇铺舍村的土地,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的 2 年内以不低于 2004 年注入时的评估价(100,675,468.27 元)以现金形式回购上述土地。

因本行之前一直未使用该土地,因此回购土地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回购 164.21 亩土地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价格

2017 年 4 月 18 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鉴证方)已与本行(乙方)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一、鉴于上述 164.21 亩土地周边地价平均约为 80 万/亩至 120 万/亩,甲方同意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上述 164.21 亩土地,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将回购款的 15%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三、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将全部回购款余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根据上述签订的土地回购协议,2016 年 8 月政府回购的 42.94 亩土地价格以其评估作价,再次回购的 164.21 亩土地价格也将再次以评估作价,再次回购作价允。

2017 年 5 月 23 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7]份 049 号、绍市估[2017]份 50 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 164.21 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有 16,196.73 万元(99 万/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 5006 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 5007 号)。

2017 年 12 月 25 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 164.21 亩土地回购款的 15%,计 2,43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8 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 164.21 亩土地回购款的 85%,合计 13,766.73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注入和回购土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待回购的土地届时也将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3)土地闲置和回购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行取得土地及由当地政府部门回购土地均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进行,具有一定特定的历史原因。上述对回购土地的处理方式具备合理性,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认可,具体如下:

①本次土地回购事项系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 50 次常务会议精神而推进。根据该次会议精神,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对全部 207.15 亩土地中的 42.94 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后由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本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对剩余 164.21 亩的土地进行回购。并且,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已于 2016 年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购丰银行 42.94 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后同意后进行回购。鉴于此,上述土地回购及回购金额已经人民政府认可。

②本次土地回购的作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土地评估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复核。本行已收到土地回购款共计 21,702.76 万元,土地回购款与经评估的土地评估值一致,本次回购价格具备公允价值。

③2016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75 号),根据该复函,本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④本行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科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瑞丰银行回购土地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主管部门认为本行上述土地的注资及收回处置,是对历史问题的妥善处理,具有一定的历史特殊性,属依法依规回收存量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⑤截至目前,本行不存在土地闲置而被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人民政府及其他主管机关或部门亦不存在要求本行返还回购款或要求补缴土地闲置资金的情形。

⑥管钱资产注入和回购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向绍兴市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承诺承诺书,承诺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报权证时减免税费、税费扶持等措施,予以扶持 12,536 万元。

2006 年 3 月,根据上述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达监管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申报权证时减免税费、税费的方式进行扶持,因此,为履行承诺,绍兴县人民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 15 公里排污管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值 12,558 万元无偿注入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钱资产系绍兴柯桥区水务集团(原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获批准建造,2005 年建成新的资产,建造成本约 1.04 亿元,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主要用于柯桥地区工业污水输送至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输水能力为 25 万吨,系当时绍兴县仅有的两条污水输送管线之一,担负当时绍兴县超过一半的污水输送任务,对当时整个绍兴县工业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划前期为绍兴县水务集团下属排水公司的重要资产。

⑦注入发行人的评估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2006 年 3 月,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3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管钱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2006]第 70 号)。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清算假设”,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当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的管钱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应摊销作为管钱资产的净值,或首先估算管钱线及其全状态陈旧量已有几成,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应摊销作为评估值。经比较,管钱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12,558 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较评估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加 3,259 万元。

2006 年 3 月,当时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出具《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划拨管钱资产。

⑧管钱资产出租情况

由于发行人缺少经营管线的许可和资质,管钱资产对于发行人而言,很难直接通过运营来现实收益,其管钱资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易腐物品,即使发行人选择不出租,日常维护仍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同时管钱资产属于具有特定功能性的资产,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社会上能够正常使用管钱资产的机构较少,租赁方选择面较为狭窄,当时绍兴县区域水务集团能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上无可比租赁价格。因此,在当时绍兴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为保证管钱资产有效发挥社会效益,增加资产收益,发行人与绍兴县水务集团通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了该资产由水务集团租赁、维护。鉴于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发行人每年收取管理费 126 万元,其他修理、维护及运行费用全额由水务集团承担。发行人及水务集团对该租赁价格均无异议。

⑨